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約用人員

甄選簡章

壹、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約用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約用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：

一、報酬薪點 280(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,800 元)，資格條件如下(擇一)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6 個月以上訓練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

1.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2. 身心健康、能操作電腦及熟 Excel、Word 等文書系統、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
3. 具備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、服務之熱誠及與人溝通之耐性。

4. 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1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2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3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4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5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6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7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8)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公告期間：

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 下午 17 時(上班日: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)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一律現場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姓鄉公所 2 樓 工務課(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)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

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
1、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)

2、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3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(女性免附)，現役軍人報名者，須於113年11月1日前退伍，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(正本)。

六、須檢附「具結書」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

一、依報名順序面試。面試評分占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30%。

二、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、不通知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依級別擇優各錄取1名。

二、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本所訂定之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三、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辦理土木、建築、水利等相關工程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凡經公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進用之約用人員薪資：報酬薪點280(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7,800元)，其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補助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預定113年11月20日下午，公佈本所網站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下午17時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工務課索取(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)。

洽詢電話 049-2721002 轉 286 方小姐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試者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省 市	縣 市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行動電話		
學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	
工作經歷 及機車、 汽車駕照	(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 _____

報名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（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）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甄選約用人員評分項目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備註欄
1	甄選委員 審核	學歷	15%	
		工作經歷、態度、 熱忱、耐心	30%	
		工作能力	25%	
2	綜合考評		30%	機關首長 評分
總 分			100%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